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下午在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飞敏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是关联方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除了合同签约期限延长外，原《厂房租赁合同》其他内容不变，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